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陳政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39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節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屬實，故系爭支票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應於113年7月23日屆滿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3年10月23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7日始聲請為除權判決（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管道一	臺灣銀行新營分行	陳政頌	112年9月28日	6,000元	AQ8786498